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10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泮毅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386
92號、112年度偵字第937號、第110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
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
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泮毅犯如附表A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A主文欄所示之刑。應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審判期日前
之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
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
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
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林泮毅被訴
詐欺等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
告之意見後，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
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
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
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
制，合先敘明。

01 二、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之內容，應補充更正
02 為本判決附表A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泐毅於本院準備
03 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4 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刑法第339條之4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6月3
08 日施行，此次修正係增加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
09 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規
10 定，明文將該類詐欺方式列為應以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故
11 本案應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得逕行適用新法，先予敘明。

12 (二)按刑法上所謂共同實施，並非以參與全部犯罪行為為必要，
13 其分擔實施一部分行為者，屬共同正犯；又共同實施犯罪行
14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5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
16 發生之結果負責（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46年台上字
17 第1304號判例意旨均足資參照）。查被告於本案雖未直接以
18 撥打電話等方式對各該被害人為詐騙行為，然被告所參與之
19 上開詐欺集團，係以多人分工方式從事不法詐騙，包括集團
20 首腦、撥打電話施詐之機房人員等，成員已達3人以上，被
21 告負責提款及轉交之工作，使該集團其他成年成員得以順利
22 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確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前揭詐
23 欺集團之分工，是被告就本案所為，顯與通訊軟體Telegram
24 暱稱「醒醒」、「長江柒號」、「文財神」、「富貴」、
25 高御竣、陳威廷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
26 圍內，各自參與行為之部分分工，並與其他參與者相互利用
27 彼此之行為，而實行本案犯行，依上說明，被告自應就本案
28 犯罪結果負共同正犯之刑責。

29 (三)核被告就附表A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
31 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01 (四)如附表 A 編號1、2、4、7所示之被害人雖有數次轉帳（匯
02 款）行為，然該詐欺集團主觀上分別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
03 決意，訛詐各該被害人，時間又屬密接，應評價為接續之一
04 行為侵害同一法益，而為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 05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
06 法第55條之規定，從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08 (六)被告就本案所為犯行，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醒醒」、
09 「長江柒號」、「文財神」、「富貴」、高御竣、陳威廷
10 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已如
11 前述，應論以共同正犯。
- 12 (七)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13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同年月16日生效施行。
14 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
15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
1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17 刑」，修正後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始能減刑，其
18 要件較為嚴格，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
19 利於被告，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0 定。惟：被告就本案所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
21 罪部分，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期日均自白犯行，原應就其
22 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3 輕其刑，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因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
24 之規定，而論以較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
25 欺取財罪，參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
26 決意旨，應於量刑時合併評價，併此說明。
- 2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28 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參與詐欺集團之犯
29 罪，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30 態度，且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之要件，
31 復考量被告於本案所參與程度僅為收取及轉交款項之工作，

01 而非詐騙案件之出謀策劃者，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
02 程度、目前在夜市 受僱工作、每日薪資約新臺幣（下同）
03 1,300元、毋須扶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2年
04 度審訴字第109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4頁）暨其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A主文欄所示
06 之刑。

07 (九)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
08 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之量
09 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
10 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
11 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
12 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
13 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
14 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
15 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
16 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
17 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
18 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使輕重得宜，罰當
19 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
20 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且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
21 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方式，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苟以
22 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
23 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兼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
24 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
25 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
26 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性之法理（即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
27 則）。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時，除仍應就各別刑罰規範
28 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行為
29 彼此間之偶發性、與被告前科之關聯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
30 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
31 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社會對特定犯罪例如一再販

01 毒行為處罰之期待等，為綜合判斷外，尤須參酌實現刑罰公
02 平性，以杜絕僥倖、減少犯罪之立法意旨，為妥適之裁量。
03 茲被告本案所犯附表 A 所示各罪，其態樣均為詐欺及洗錢，
04 且係在短時間內重複為之，犯罪類型之同質性甚高。職此，
05 依據前揭說明，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在前揭內、外部性
06 界限範圍內，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
07 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
08 斷，暨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
09 正之必要性，爰就被告所犯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以
10 資儆懲。

11 四、沒收部分：

12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1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4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15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其報酬係以提款金額之2%計
16 算等語（見本院卷第50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計12,6
17 20元（計算式：被告總提款金額631,000元×2%=12,620
18 元）之事實，足堪認定，此部分未經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
19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0 價額。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前段、第284條
22 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
23 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立儒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孟黎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26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劉俊源

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潘美靜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
16 罪所得。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2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5 附表 A：

26

27

編號	被 害 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詐騙帳戶	轉帳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	相關證據	主文
1	吳孟庭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6日下午2時43分許，佯裝為誠品客服人	111年8月6日15時16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戶	110,123元	111年8月6日15時21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美麗華百貨公司B1之ATM	2萬元	一、告訴人吳孟庭於警詢中之指訴 (見111偵38692卷第69至72頁)。	林泓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11年8月6日	同上	2萬元		

		員，致電吳孟庭並伴稱：因系統出錯有誤刷扣款項情形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伴裝為國泰世華銀行行員，致電吳孟庭，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吳孟庭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6日15時19分許	同上	23,123元	111年8月6日15時22分31秒許 111年8月6日15時22分58秒許 111年8月6日15時23分24秒許 111年8月6日15時23分52秒許 111年8月6日15時24分21秒許 111年8月6日15時24分50秒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4,000元	二、左列詐騙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8692卷第43頁)。 三、告訴人吳孟庭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38692卷第79頁)。 四、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偵38692卷第61至68、73至77頁)。 五、ATM提領紀錄表、被告於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像(見111偵38692卷第33至36、55頁)。	
2	潘蓉蓉(告訴)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6日下午3時22分許，伴裝為拓伊網站客服人員，致電潘蓉蓉並伴稱：因購物項情形有誤扣款項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伴裝為郵局行員，致電潘蓉蓉，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潘蓉蓉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6日15時59分許 111年8月6日16時許 111年8月6日16時2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汪淑珍) 同上 同上	4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 4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元) 49,985元【起訴書漏載此部分】	111年8月6日16時4分許 111年8月6日16時4分42秒許 111年8月6日16時5分19秒許 111年8月6日16時5分55秒許 111年8月6日16時6分許 111年8月6日16時7分9秒許 111年8月6日16時7分46秒許 111年8月6日16時8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2萬元 1萬元	一、告訴人潘蓉蓉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1偵38692卷第91至93頁)。 二、左列詐騙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8692卷第45頁)。 三、告訴人潘蓉蓉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通聯紀錄(見111偵38692卷第101至103、105至107頁)。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偵38692卷第81至89、95至99頁)。 五、ATM提領紀錄表、被告於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像(見111偵38692卷第37至40、55頁)。	林澍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3	莫典絃(告訴)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6日下午2時18分許，伴裝為拓伊網站客服人員，致電莫典絃並伴稱：因購物資	111年8月6日15時18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孜馨)	19,983元	111年8月6日15時31分許	臺北市○○區○○路○○○○○○○○路○○○號1樓統一超商直福門市之中國信託ATM	106,000元	一、告訴人莫典絃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111偵38692卷第119至121、165頁；112偵937卷第47頁；112	林澍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料有誤，將會情形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台新銀行行員，致電莫典絃，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莫典絃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債11013卷第173頁)。 二、告訴人彭奕勳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111偵38692卷第131至133、166頁;112偵937卷第48頁;112偵11013卷第174頁)。 三、左列詐騙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1偵38692卷第49頁)。 四、告訴人莫典絃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1偵38692卷第129頁)。 五、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111偵38692卷第109至117、125至127頁)。 六、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安瀾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111偵38692卷第137至147頁)。 七、ATM提領紀錄表、被告於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像(見111偵38692卷第41、55頁)。		
4	彭奕勳(告訴)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6日下午2時57分許，佯裝為拿坡里PIZZA餐廳服務人員，致電彭奕勳，並佯稱：因訂餐時有加入會員，如未使用將會扣款收取年費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國泰世華銀行行員，致電彭奕勳，指示操作匯款以避免費扣款云云，致彭奕勳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6日15時16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吳孜馨)	49,985元						林法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壹年貳月。
			111年8月6日15時18分許	同上	37,013元(起訴書誤載為39,350元)						
5	楊峻棋(告訴)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4日下午6時53分許，佯裝為誠品客服人員，致電楊峻棋並佯稱：因購物資料有誤扣款項情形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兆豐銀行行員，致電楊峻棋，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楊峻棋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4日20時22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49,987元(起訴書誤載為5萬2元)	111年8月4日20時29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頂東門市之ATM	2萬元	一、告訴人楊峻棋於警詢、偵查中之指訴(見111偵38692卷第166頁;112偵937卷第13至14、48頁;112偵11013卷第174頁)。 二、左列詐騙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937卷第21頁)。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937卷第15、23至26頁)。	林法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壹年貳月。	
						111年8月4日20時31分許	同上	2萬元(起訴書誤載為1萬元)			
						111年8月4日20時32分許	同上	1萬元【起訴書漏載此部分】			

						【起訴書漏載此部分】				四、ATM提領紀錄表、被告於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937卷第18至19、21頁)。	
6	丁鳳珍(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4日下午4時43分許,佯裝為誠品客服人員,致電丁鳳珍並佯稱:因購物資料有誤,導致有重複扣款項情形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玉山銀行行員,致電丁鳳珍,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丁鳳珍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4日18時9分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柏偉)	91,221元	111年8月4日18時14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永吉門市之ATM	91,000元	一、告訴人丁鳳珍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11013卷第41至44頁)。 二、左列詐騙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11013卷第57、83頁)。 三、告訴人丁鳳珍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見112偵11013卷第113至115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11013卷第95至96、117至118頁)。 五、ATM提領紀錄表、被告於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11013卷第51、65、91頁)。	林法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黃子軒(告訴)	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4日下午6時31分許,佯裝為東森購物客服人員,致電黃子軒並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其先前購物之信用卡遭盜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星辰銀行行員,致電黃子軒,指示操作匯款以利進行資料驗證云云,致黃子軒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4日19時35分許 111年8月4日19時36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王柏偉) 同上	49,987元 49,985元	111年8月4日19時4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全聯福利中心信義松隆店之ATM	10萬元	一、告訴人黃子軒於警詢中之指訴(見112偵11013卷第41至44頁)。 二、左列詐騙帳戶之交易明細(見112偵11013卷第61、72頁)。 三、告訴人黃子軒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112偵11013卷第122至123頁)。 四、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112偵11013卷第97至98、119至120頁)。 五、ATM提領紀錄表、被告於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像(見112偵11013卷第53、65、91頁)。	林法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1 附件：

0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1年度偵字第38692號

04 112年度偵字第937號

05 112年度偵字第11013號

06 被 告 林泐毅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2樓

08 居臺北市○○區○○路00巷0號4樓之

09 5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泐毅（所涉詐欺石珈禎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明知真實
15 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醒醒」、「長江
16 柒號」、「文財神」、「富貴」、高御竣（Telegram暱稱
17 「NEWNEW」，涉嫌詐欺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18 字第9250號提起公訴）及陳威廷（Telegram暱稱「FIR」，
19 涉嫌詐欺罪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6588號提
20 起公訴）均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醒
21 醒」、「長江柒號」、「文財神」、「富貴」、高御竣、
22 陳威廷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3 有，而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8月
24 間，加入「醒醒」、「長江柒號」、「文財神」、「富
25 貴」、高御竣、陳威廷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提款車手工作。
26 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
27 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
28 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先由「文
29 財神」決定提領款項之車手，陳威廷依「醒醒」或「長江柒
30 號」之指示，針對欲提領款項之人頭帳戶密碼變更及轉帳測
31 試，另林泐毅則至指定地點向高御竣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

01 卡及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
02 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及將該筆款項交
03 付予高御竣，末由「富貴」發放報酬與相關參與之車手。嗣
04 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
05 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吳孟庭、潘姿蓉、莫典紘、彭奕勳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
07 局中山分局；楊峻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丁鳳
08 珍、黃子軒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泮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醒醒」「長江柒號」等人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醒醒」或「長江柒號」之指示，前往向高御竣領取提款卡及密碼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交付予高御竣等事實。
2	1. 告訴人吳孟庭於警詢時之指訴；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	佐證告訴人吳孟庭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1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騙帳戶等事實。

	<p>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3. 相關帳戶轉帳明細資料</p>	
3	<p>1. 告訴人潘姿蓉於警詢時之指訴；</p> <p>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中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3. 相關帳戶轉帳明細資料</p>	<p>佐證告訴人潘姿蓉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2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騙帳戶等事實。</p>
4	<p>1. 告訴人莫典紘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p> <p>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積穗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3. 相關帳戶轉帳明細資料</p>	<p>佐證告訴人莫典紘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3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編號3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詐騙帳戶等事實。</p>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彭奕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瀾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佐證告訴人彭奕勳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4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編號4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詐騙帳戶等事實。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楊峻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永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佐證告訴人楊峻棋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5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編號5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詐騙帳戶等事實。
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丁鳳珍於警詢時之指訴；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健康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3. 相關帳戶轉帳明細資料	佐證告訴人丁鳳珍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6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編號6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詐騙帳戶等事實。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告訴人黃子軒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告訴人黃子軒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編號7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

01

	<p>2.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3. 相關帳戶轉帳明細資料</p>	<p>方之指示，將附表編號7所示款項匯至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詐騙帳戶等事實。</p>
<p>9</p>	<p>如附表所示之詐騙帳戶之交易明細、ATM提領紀錄表、ATM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影像</p>	<p>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地，自如附表所示之詐騙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之事實。</p>

02

二、核被告林泓毅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醒醒」、「長江柒號」、「文財神」、「富貴」、高御竣、陳威廷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處斷；被告各次加重詐欺罪嫌，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18

檢察官 陳 立 儒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 騙 方 式	匯款/轉帳 時 間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新 臺幣,下同)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帳號/提 款金額(新臺 幣,下同)	案 號
1	吳孟庭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 員於111年8月16 日下午2時43分 許，佯裝為誠品 客服人員，致電 吳孟庭並佯稱： 因系統出錯有誤 刷扣款項情形云 云，復由不詳詐 騙集團成員，佯 裝為國泰世華銀 行行員，致電吳 孟庭，指示操作	111年8月6 日下午3時1 6分許	中華郵政帳 號000-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11萬123元	111年8月6 日下午3時2 1分許	臺北市○○ 區○○○路0 0號美麗華百 貨公司B1之A TM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度 偵字第3 8692號
						111年8月6 日下午3時2 2分31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 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 日下午3時2 2分58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吳孟庭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6日 下午3時23分24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3時19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2萬3,123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3時23分52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3時24分21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3時24分50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1萬4,005元
2	潘姿蓉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6日下午3時22分許，佯裝為拓伊網站客服人員，致電潘姿蓉並佯稱：因購物資料有誤扣款項情形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郵局行員，致電潘姿蓉，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潘姿蓉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6日 下午3時59分許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5萬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4分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4分42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5分19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5分55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許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 000000000 號帳戶	5萬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6分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7分9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7分46秒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2萬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4時8分許	同上	中華郵政帳號 000-00000 000000000號 帳戶/1萬5元
3	莫典絃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16日下午2時18分許，佯裝為拓伊網站客服人員，致電莫典絃並佯稱：因購物資料有誤，將會每月扣款項情形云云	111年8月6日 下午3時18分	中國信託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0 0000號帳戶	1萬9,983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3時31分許	臺北市○○ 區○○○路0 00號1樓統一 超商直福門 市之中國信 託ATM	中國信託業銀 行帳號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10 萬6,000元

		，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台新銀行行員，致電莫典紘，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莫典紘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4	彭奕勳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6日下午2時57分許，佯裝為拿坡里PIZZA餐廳客服人員，致電彭奕勳並佯稱：因訂餐時有加入會員，如未使用將會扣款收取年費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國泰世華銀行行員，致電彭奕勳，指示操作匯款以避免錯誤扣款云云，致彭奕勳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6日 下午3時16分許	中國信託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 0000號帳戶	4萬9,985元				
			111年8月6日 下午3時18分許	中國信託業 銀行帳號00 0-0000000 0000號帳戶	3萬9,350元				
5	楊峻棋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4日下午6時53分許，佯裝為誠品客服人員，致電楊峻棋並佯稱：因購物資料有誤扣款項情形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兆豐銀行行員，致電楊峻棋，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楊峻棋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4日 晚間8時22分許	國泰世華商 業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	5萬2元	111年8月4日 晚間8時29分許	臺北市○○ 區○○路0段 00號之統一 超商頂東門 市之ATM	國泰世華商業 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2萬元	112年度 偵字第9 37號
						111年8月4日 晚間8時31分許	同上	國泰世華商業 帳號000-0 0000000000 號帳戶/1萬元	
6	丁鳳珍 (告訴)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4日下午4時43分許，佯裝為誠品客服人員，致電丁鳳珍並佯稱：因購物資料有誤，導致有重複扣款項情形云云，	111年8月4日 下午6時9分許	中國信託商 業銀行帳號0 00-000000 000000號帳 戶	9萬1,221元	111年8月4日 下午6時14分許	臺北市○○ 區○○路000 號統一超商 永吉門市之A TM	中國信託商業 銀行帳號000- 0000000 00000號帳戶 /9萬,1000元	112年度 偵字第1 1013號

(續上頁)

01

		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玉山銀行行員，致電丁鳳珍，指示操作匯款以取消錯誤扣款云云，致丁鳳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7	黃子軒 (告訴)	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8月4日下午6時31分許，佯裝為東森購物客服人員，致電黃子軒並佯稱：因系統遭駭客入侵，其先前購物之信用卡遭盜云云，復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佯裝為星辰銀行行員，致電黃子軒，指示操作匯款以利進行資料驗證款云云，致黃子軒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1年8月4日晚間7時35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4萬9,987元	111年8月4日晚間7時45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全聯福利中心信義松隆店之ATM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10萬元
			111年8月4日晚間7時36分許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 000000 號帳戶	4萬9,985元			